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文件

浙大管理发〔2025〕1号

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和 工商管理学科学术学位研究生学位申请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定不移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守求是初心，勇担使命，扎根铸魂，加快构建更加卓越的研究生教育体系，保障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4〕53号）《浙江大学社会科学学部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社科学部发〔2025〕1号）和国家相关文件，结合管理学科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在本学科攻读学术学位的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且在学期间所获得的创

创新性成果达到所在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的要求，均应按本细则申请学位。

第二章 创新性成果标准

第三条 创新性成果具体形式可以包括：学位论文、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专著、专利、研究报告、科研获奖、智库成果等。

第四条 学位论文可用于申请硕士学术学位、博士学术学位。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应当由学位申请人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

第五条 除学位论文外的创新性成果须经审核认定，可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

创新性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完成人（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

第六条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创新性成果标准

（一）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应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取得创造性成果，其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应当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前沿性与创新性。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须达到下述标准之一。

1. 博士学位论文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评审平台进行评阅，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的优良率达到 100%，且优秀率达到 80%及以上。

2. 须有 1 项 A 类创新性成果，或 2 项 B 类创新性成果，

或 1 项 B 类创新性成果和 3 项 C 类创新性成果。

相关创新性成果具体包含 A 类、B 类、C 类三种类型（详见附件）。

（二）创新性成果署名须按本细则第五条规定执行。但有如下情形者，按下述规定认可。

1. 以导师组（以导师为主，由合作导师或协助导师组成导师组，人数一般不超过 3 人）集体指导培养博士生，以导师组中的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成果亦予认可。导师组成员名单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由教学管理中心管理人员录入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方为有效。

2. 与境外高校联合培养的我校博士生，在合作方教授指导下，从事合作方课题研究并完成的研究成果，符合下列情形者予以认可：

（1）以我校博士生为第一作者，但同时以合作方高校和浙江大学为作者单位的；

（2）以合作方导师为第一作者，我校博士生为第二作者，但以浙江大学为博士生的第一作者单位的；

（3）博士生署名排第二，但注明为共同第一作者，并以浙江大学为博士生的唯一或第一作者单位的。

第七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创新性成果标准

学术学位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应当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须达到下述

标准之一。

(一) 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 (含网络在线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国内核心期刊包含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南大核心”) 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北大核心”) 的来源期刊。

(二)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专利。

(三) 国际学术论文被工程索引等收录。

(四) 被工程索引、科学技术会议录引文索引、社科及人文会议录引文索引收录的学术会议论文。

(五) 编写著作 (不含教材) 满 5 万字及以上 (执笔)。

(六) 在国外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七) 硕士研究生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案例开发, 如果案例入选管理学院案例 A 库, 则视同达到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成果认定要求, 署名要求同论文发表。

第八条 国际硕士项目研究生创新性成果标准

国际硕士项目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性成果, 主要是通过理论框架和分析工具, 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 论证并提出切合实际的解决方案或策略建议。

(一) 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 (BAI@QTEM 项目) 研究生须达到下述标准之一。

1. 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 (含网络在线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国内核心期刊包含中国科学引文数

数据库 (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南大核心”)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北大核心”) 的来源期刊。

2. 国际学术论文被工程索引等三大检索系统收录。

3. 被工程索引、科学技术会议录引文索引、社科及人文会议录引文索引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

4.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开发的案例入选管理学院案例 A 库。

5. 应用数据分析理论与方法创新性解决经济社会问题的报告。

(二) 企业管理专业 (PIEGL 项目) 研究生须达到下述标准之一。

1. 被工程索引、科学技术会议录引文索引、社科及人文会议录引文索引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

2.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开发的案例入选管理学院案例 A 库。

3.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撰写的创新创业主题设计报告通过项目评审。

第九条 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结合本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际,并结合研究生培养目标要求,制定相应的用于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具体标准及相关认定程序。

创新性成果应体现原创性、前沿性或应用性,其认定应按照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具体标准和程序执行。

第十条 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的研究生创新性成果标准应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的研究生创新性成果标准应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

第三章 学位论文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开题报告是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是保证学位论文进度和质量的前提。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研究生必须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二）研究生应就学位论文的选题意义、国内外研究进展、主要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等作出论证，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并在所属学科范围内公开报告。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开题由至少 3 位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职称以上教师组成的专家组评审；博士研究生开题由至少 3 位相关学科的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中级职称以上教师组成的专家组评审。经评审通过的《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存档备案；

（三）开题报告未获通过的，应尽快修改完善，经导师确认同意后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四）开题报告通过的，经导师确认需变更学位论文课题研究的，应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五）原则上，硕士研究生应于入学后 1.5 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通过普通招考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应于入学后 1.5 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直接攻读博士学位

研究生应于入学后 2.5 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硕博连读研究生应于转博后的 1 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对未按时完成的研究生，学院要主动跟进、分析原因，督促导师指导研究生进行开题报告；

（六）硕士研究生完成开题报告后，与学位论文答辩时间至少间隔 6 个月，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博士研究生完成开题报告后，与学位论文答辩时间至少间隔 12 个月，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是全面了解研究生学位论文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及时发现研究中存在的问题，采取补救措施或调整研究路线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研究生必须进行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二）研究生应在开题报告后 1 年内，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并公开进行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组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 3 名）评审。经评审通过的《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应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存档备案；

（三）对学位论文研究进展缓慢，或在研究中存在技术路线、研究方法不当的研究生，导师应指导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对难以继续深入研究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时终止该课题研究，重新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对独立

从事学术研究工作能力不足、在学术研究领域难以达到创新性成果要求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早提出终止研究生培养进程。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应及早分流。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是进一步提升学位论文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正式评阅；

（二）原则上，硕士研究生应于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前1个月提出预答辩（预审）申请，博士研究生应于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前2个月提出预答辩（预审）申请，申请时需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申请表》；

（三）预答辩（预审）应在所属学科范围内公开进行。硕士研究生预答辩由至少3位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组成的专家组评审；博士研究生预答辩由至少3位相关学科的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组成的专家组评审。研究生需向教学管理中心提交预答辩申请、学位论文初稿，由教学管理中心将学位论文初稿送至预答辩（预审）专家；

（四）通过预答辩（预审）的研究生应将预答辩（预审）相关信息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存档备案。预答辩（预审）不通过的，须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针对研究工作及学位论文撰写中存在的问题，作出实质性的调整和改

进，经导师确认同意后，再次提出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申请。

第四章 学位论文审核

第十四条 导师应在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前对学位论文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学术水平进行全面认真审核、如实评价，在确认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政治方向正确，学术水平已达到培养目标要求，创新性成果已达到所在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要求后，在《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书》中签署审核意见。

第十五条 学院负责校核学位申请人的课程学习成绩、学分和其他培养环节完成情况以及创新性成果是否达到所在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要求，审核学位论文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格式规范、隐名评阅要求等，并组织实施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工作。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在评阅前，须参加相似度检测。根据研究生院返回的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对于检测异常的学位论文，经学院组织专家鉴定，在认为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前提下，学位申请人完成修改后，可在指定期限内再次提交检测，检测通过的方可进入学位论文送审评阅程序。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一）去除本人文献文字复制比在 10%-20%（不含 10%，含 20%），由学科成立 3 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的专家小组对论文进行内容审查，对文字复制比高的内容部分及其

文字重复的严重程度做出判断，出具审查意见。根据不同情况，做出相应处理；

1. 非核心内容（文献综述、背景描述、研究方法介绍等）重复：

（1）情节轻微的，3个月后方可重新提交论文；

（2）情节较重的，6个月后方可重新提交论文；

2. 核心内容（数据、研究框架、论证部分、结论等）重复：

（1）情节较轻的，6个月后方可重新提交论文；

（2）情节较重的，本次学位申请终止，至少12个月后重新申请学位；

3. 修改后重新提交的论文再次检测结果去除本人文献文字复制比在10%-20%（不含10%，含20%）的，本次学位申请终止，至少12个月后重新申请学位。

4. 学生重新提交论文时，需一并提交《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检测结果说明及修改情况表》。

（二）去除本人文献文字复制比超过20%，本次学位申请终止，至少12个月后重新申请学位；

（三）凡是学位申请终止的，由管理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本次学位申请终止”的处理意见，并报社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四）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作为一种辅助性的技术手段，对于防范学位论文不端行为具有一定作用，但不能替代

导师、评阅及答辩专家对学位论文质量的把关。学位申请人应该潜心治学、刻苦钻研，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学校对学位论文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将依法终身追责；

（五）学院应于每季度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工作完成后，对检测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负责保存所有检测结果、异常鉴定和处理结果以备核查。

第五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七条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全部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评审平台聘请同行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

第十八条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双盲隐名评阅工作由学院组织进行，指定专人负责。

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评阅申请至拟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 30 天，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评阅申请至拟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 45 天。

第十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由 3 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二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由 5 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二十一条 专家评阅意见由三部分组成：

- (一) 学位论文分项评价；
- (二) 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
- (三) 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分项评价”和“总体等级评价”由“A（优秀）、B（良好）、C（一般）、D（较差）”四档组成。

“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由“同意答辩、同意修改后直接答辩、需要大修后复审、不同意答辩”四档组成。

第二十二条 “总体等级评价”和“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的对应规则如下：

(一) 如“总体等级评价”为“A（优秀）”或“B（良好）”，则“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可以是“同意答辩”或“同意修改后直接答辩”之一；

(二) 如“总体等级评价”为“C（一般）”，则“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可以是“同意答辩”“同意修改后直接答辩”“需要大修后复审”之一；

(三) 如“总体等级评价”为“D（较差）”，则“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只能是“不同意答辩”。

如评阅专家未按以上规则评阅，则该评阅无效。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如有1份评阅意见为“需要大修后复审”，不能进入本次答辩程序，学位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在下一季度方可申请重新评阅。学位申请人修改完成后填写《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其导师审核同意后送原专家评阅

复审，若原专家拒绝复审，则须按照本细则另聘两位专家进行双盲隐名增评。复审或增评通过即可进入答辩程序。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即被判定为评阅未通过，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一）“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有“不同意答辩”；

（二）有 2 份及以上“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为“需要大修后复审”。

第二十五条 学位申请程序终止的研究生须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作实质性修改或重写。一般应在专家意见反馈之日起 3 个月后申请学位论文重新评阅，并填写《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能申请评阅，重新启动学位申请程序。

第二十六条 专家评阅意见书及《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等材料均须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档。网上评阅的专家评阅意见书需由学院从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直接打印，加盖所在学院公章后存档。

第二十七条 参与双盲隐名评阅的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隐名评阅原则，不得泄露任何评阅专家或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信息，以保证隐名评阅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如有违规的，学校将依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院分管领导组织约谈连续 2 次学位论文评阅不通过的研究生及其导师，督促并帮助研究生找出问题

并提出改进意见。对于所指导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阅质量特别低的研究生导师，应暂停其招生资格。

第二十九条 学院将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作为每年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和招生指标配置的重要依据，确保学位授予质量。

第三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学位论文进行专项抽检，评估学位论文质量，动态调整相关政策。

第六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十一条 申请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修改学位论文，并提交《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审修改后申请答辩表》，经导师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答辩。

第三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人选由所属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确定，答辩委员会委员由学院统一聘请。

第三十三条 学院可按学科、专业组织答辩工作。有以下情况的学位申请人，答辩工作原则上由学院面向全院所有此类情况学位申请人统一组织：

- (一) 学位论文经大修后复审通过的学位申请人；
- (二) 学位论文经过学术观点分歧申诉通过的学位申请人；
- (三) “总体等级评价”全部为“C（一般）”的学位申请人；
- (四)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6个月的硕士研究生；
- (五)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1年的博士研究生。

第三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当由不少于3名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校外相关学科领域的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三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当由不少于5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且校外相关学科领域的专家不少于2人。多学科或者专业领域交叉的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应选聘所涉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三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含导师组成员）、已退休且不再指导研究生的教师可列席学位论文答辩，但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三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当公示其姓名、学位论文题目和答辩时间、地点。学位论文答辩除涉密学位论文以外，一般应在校内以公开方式进行，特殊情况须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学位论文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

第三十八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答辩全过程中各阶段的主要情况以笔录方式作如实记录。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

上职称的专业人员担任；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担任。

第三十九条 答辩委员会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相关学位进行表决，并当场宣布决议。经答辩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答辩方为通过。答辩决议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生效，原则上应与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一起编入学位论文。

研究生院应协同学院、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答辩过程进行督查。

第四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4年内修改学位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的，取消其硕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四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答辩委员会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或经答辩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4年内修改学位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的，取消其博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四十二条 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书、学位申请书、答辩记录和表决票等送交所在学院存档。

第四十三条 答辩通过后，学位申请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认真修改学位论文。学位申请人须将修改后并经导师审核同意的学位论文最终定稿电子版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将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等档案资料按要求送交所在学院存档。

第四十四条 学院将学位申请人答辩材料整理后提交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第四十五条 在修业年限内的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未达到所在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的要求，但其学位论文水平已达到研究生毕业的要求，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核同意，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的，可以向所在学院申请毕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第七章 学位申请与审核

第四十六条 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对拟授予学位的学位申请人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结果、取得的创新性成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作出相应决议。

第四十七条 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硕士学位授予名单，初审并表决博士学位申请

者名单，并将初审结果报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时将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纪要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十八条 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审核通过博士学位授予名单，并将审议结果及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纪要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特殊情况须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四十九条 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答辩委员会通过的学位论文，经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作出决定允许学位申请人在一年内进行相应的修改并重新提交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或作出不同意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

第五十条 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授予相关学位的决议时，会议应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决定以投票方式，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一条 按本细则第四十五条规定，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但未获得学位的毕业研究生，若在四年内取得符合所在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要求的创新性成果，可向相应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核其学位申请时，应重新评估其学位论文质量，作出是否需要修改、重新送审评阅和答辩的决定；但在四年内未能取得符合所在学科级、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要求

的创新性成果或未提出学位申请的，学校原则上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八章 提前答辩申请

第五十二条 学位论文提前答辩是指在相应学科、专业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到期前一年内，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五十三条 在保证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的前提下，允许部分学习成绩优秀，在相应学科、专业取得创新性成果，同时符合所在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关于提前答辩规定的优秀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五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条件：

（一）课程学习成绩要求：申请人的研究生课程有 80% 以上成绩优良，其中学位课成绩必须在 70 分以上；

（二）攻读学位期间应取得显著的创新性成果，并符合如下条件之一：

1. 获得署名在前五位的国家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或获得署名在前两位的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

2. 在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学术期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2 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或学校人事部门规定的权威刊物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3 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第五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条件:

(一) 课程学习成绩要求: 申请人的研究生课程有 80% 以上成绩优良, 其中学位课成绩必须在 70 分以上;

(二) 在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学术期刊或学校人事部门规定的权威刊物上发表 (含网络在线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发表。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 应由其导师和一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推荐人须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专家推荐书》。

第五十七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 须在预期答辩前 2 个月提出申请, 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答辩申请表》, 连同导师、专家的推荐书和学位论文提交所在学院。

第五十八条 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 所在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选聘 3 位及以上专家组成专家小组 (学位申请人导师及导师组成员除外)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提出是否达到提前答辩要求的意见。学院将符合提前答辩要求的申请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第五十九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可提前答辩的研究生, 其学位论文由学院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评审平台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应为“A (优秀)”或“B (良好)”且硕士研究生至少有 1 份评阅结果为“A (优

秀)”，博士研究生至少有 3 份评阅结果为“A (优秀)”，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第九章 学术复核

第六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相应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书面形式申请学术复核。相应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不少于 3 人的相关学科、专业专家组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六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认为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出现“不同意答辩”或“需要大修后复审”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所致，可填写《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向相应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其中针对硕士学位申请人，要求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只有 1 份“不同意答辩”或只有 1 份“需要大修后复审”，且评阅意见中至少要有 1 份“良好”评价，方可提出申请进入学术观点分歧申诉程序；针对博士学位申请人，要求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只有 1 份“不同意答辩”或只有 1 份“需要大修后复审”，且评阅意见中至少要有 1 份“优秀”评价，方可提出申请进入学术观点分歧申诉程序。对于学位论文有 1 份评阅结果为“需要大修后复审”的学位申请人，只能在申诉和送原专家评阅复审中选择一种途径，如送原专家评阅复审，则不得对复审结果再提起申诉。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应于收到《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2周内，组织3位相关专家进行审定。如审定结果确属学术观点分歧，可按照本细则另聘两位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1)“总体等级评价”为“D(较差)”；(2)“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为“需要大修后复审”或“不同意答辩”。

专家评阅意见书及《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等材料均须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档。网上评阅的专家评阅意见书须由学院负责从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直接打印，加盖所在学院公章后存档。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研究生学位申请过程中形成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预审)、评阅、答辩及学位授予审核等全部材料是记录和证明研究生申请和获取相应学位的重要档案材料，学院须做好细致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六十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阅及答辩工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符合毕业要求的已结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预审)、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审核等工作按本细则执行。

第六十五条 研究生因学术不端被给予处分的，在处分期间不得进行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申请。

第六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和工商管理学科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同时废止。

第六十七条 未尽事宜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24〕53号）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细则由管理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A 类、B 类、C 类三种类型相关创新性成果

1. A 类创新性成果

(1)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获得署名在前 4 位的省部级一、二等科研成果奖。

(2) 在业界公认的国际重要学术期刊（SCI、SSCI、A&HCI）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适用于 2022 级及以前的博士研究生）

(3) 博士研究生在管理科学高质量期刊推荐列表 FMS 期刊列表（Federation of Management Societies of China，缩写为 FMS）Journal Rating Guide（国际期刊）或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国际期刊目录（期刊目录以学生入学年份适行的版本为准）的期刊中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工程管理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在建筑工程学院认定的 47 本增补期刊库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的博士研究生）

(4) 在学校人事部门规定的权威刊物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5)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6) 博士研究生撰写的论文投稿国际顶级（TOP）期刊后，通过第一轮评审（Revision + Resubmit），期刊列表使用管理学院最新制定的国际顶级（TOP）期刊列表。要求以本

项创新性成果申请学位的博士研究生提交的学位论文评阅结果的优良率达到 80% 以上。

(7) 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具有学术性和创新性，并被学校社会科学院认定为 A+ 类智库成果。

2. B 类创新性成果

(1) 在校人事部门规定的一级刊物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2) 被 EI 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

(3) 正式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工程索引收录。

(4) 在 *Journal of Digital Management*（中文：数智管理）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只能以一篇计。

(5) 在学期间以第一参加人申请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6) 博士研究生撰写的与学位论文有关的案例评上教育部学位中心“主题案例”“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或进入哈佛、毅伟案例库。

(7) 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具有学术性和创新性，并被学校社会科学院认定为 A 类智库成果。

3. C 类创新性成果

(1) 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国内核心期刊包含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南大核心”）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的来源期刊。

(2) 被 CPCI、EI 收录的学术会议论文。

(3) 获得授权实用专利。

(4) 编写著作（不含教材）满 5 万字及以上（执笔）。

(5) 被 E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

(6) 管理学科研究生在《科教发展研究》《管理学季刊》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论文。

(7) 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具有学术性和创新性，并被学校社会科学院认定为 B+、B 类智库成果。

抄送：研究生院、社会科学学部。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5 年 5 月 27 日印发
